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2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担保情况:
  -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的授信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2月2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617,283万元。

●截至2023年2月2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2月2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960,930万元,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03%;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960,330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2023年2月23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期间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

2. 2023年2月2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农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同日,本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即2022年6月10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何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药物检测仪器、制药专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660万元,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位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约人民币1,928,273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741,315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1,186,958万元;2021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75,806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270,109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单位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复星医药

产业的总资产约人民币2,020,962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756,309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1,264,653万元;2022年1月至6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32,817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14,994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合同一》
  -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期间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依据约定应向中国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 (2)保证方式为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保证期间根据《保证合同一》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4)《保证合同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
  - (5)《保证合同一》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保证合同二》
  -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农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担保范围为复星医药产业于《借款合同》项下应向上海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即复星医药产业)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若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4)《保证合同二》适用中国法律。
  - (5)《保证合同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复星医药产业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复星医药产业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2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960,930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3年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03%;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960,330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2023年2月2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617,283万元。

截至2023年2月2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4,947,15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2389号),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5元/股,并于2020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共涉及7名股东,分别为冯语行女士、赵倩女士、建德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德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张有忠先生、章忠先生、陈云斌先生。上述限售股共计84,947,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655%,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3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0,000,000股。

2021年3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84,947,15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75,052,847股。

2022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30,000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62,5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87,477,15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5,052,84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再融资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1.自然人股东冯语行、赵倩、张有忠、章忠、陈云斌承诺:“(1)建德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德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德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德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2)如建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建德股份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建德股份在本人减持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如在上述限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建德股份在本人减持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在本人担任建德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申报建德股份申报所持有的建德股份股数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且承诺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建德股份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建德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德股份股份,也不由建德股份回购。(5)不论本人在建德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德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操作。”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塔铝铝业康桥奇锑金矿”项目未受塔国地震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资公司“塔铝铝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铝业”)投资建设的“塔铝铝业康桥奇锑金矿”未受塔吉克斯坦地震影响,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人员、财产等损失。

一、基本情况

1.塔吉克斯坦地震情况

据中国地震台网正式通报,2月23日8时37分在塔吉克斯坦发生7.2级地震,震源深度10公里。震中位于北纬37.98度,东经73.29度,震中5公里范围内平均海拔约4.655米,距我国边境线最近约82公里。

经核实,公司塔铝铝业康桥奇锑金矿区距震中直线距离约550公里,目前塔铝铝业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根据康桥奇锑矿区周边地质历史数据,康桥奇锑矿区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抗9级地震)。

二、塔铝铝业项目进展

2017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9,000万美元

(以万美元)的价格收购塔吉克斯坦特有的“塔铝铝业”公司50%股权,双方建立合资经营关系。2018年3月6日,披露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合法持有塔铝铝业50%的股权。

“塔铝铝业”项目于2022年4月竣工试生产,7日正式投产,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项目达产后年处理原矿量为150万吨,年产精矿1.6万吨金属、金锭2.2金吨吨。2023年1月,塔铝铝业第一批金精矿通过塔金矿“专列”到塔兰兰,实现第一批产品销售,后续销售工作均按计划稳步推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地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公司的关心。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10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1)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1),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11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券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3年2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

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2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发行金额(亿元)	期限	31个工作日内网下询价利率
科创	10.0000	90天	4.65%
普通	20.0000	90天	4.65%
中票	20.0000	3+90天	4.65%
永续	2.0000	3+90天	4.65%
合计	62.0000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担保的公告

单位: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权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在授权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资产负责率超过70%的,在授权额度内,在授权担保发生时,签署授权额度和期限的担保协议文件,担保授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将实施下述担保:

- 1.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额度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额度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2023.2.24-2024.2.23	3.20%	5,540.0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2023.2.24-2024.2.23	3.20%	10,76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5日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 4.法定代表人:蒋力放
- 5.注册资本:2,800万元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7.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9.非失信被执行人。
- 10.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08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07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剑阁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环保”),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剑阁环保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剑阁环保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剑阁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剑阁环保100%的股权。剑阁环保于2023年2月向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3,000万元用于剑阁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再生物利用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6年。为满足剑阁环保日常经营需要,加快剑阁环保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为剑阁环保向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就剑阁环保本次贷款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及相关担保条款以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26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3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刘伟杰、王潭亮、陈莹:

经查,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布发行公司债券“20东林G1”募集说明书时,存在部分债务违约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时任总裁刘伟杰、财务负责人王潭亮、董秘陈莹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货币资金	26,560.91	0.00	44,579.96	0.00
应收票据	28,790.74	0.00	50,999.53	0.00
应收账款	1,099.00	0.00	1,999.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23,547.42	0.00	49,586.21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997.07	0.00	107,164.70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53,997.07	0.00	107,164.70	0.00
短期借款	14,643.16	0.00	8,993.22	0.00
应付票据	2,266.38	0.00	1,812.88	0.00
应付账款	2,074.01	0.00	1,579.76	0.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担保合同二: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债权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本次实施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总余额为人民币82,779.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84%);